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18-048、2018-05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060）》。

（二）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决定不再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4.7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8.48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1,378,92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18-048）。

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18-057）》，公司监事索军先生截至2018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8,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3%，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8-067）》，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陶安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公司监事索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3,52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5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陶安平先生、索军先生、黄得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8,263,000	35.91	48,263,000	35.91

无限售股份	86,137,000	64.09	86,137,000	64.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50,000	1.08
股份总数	134,400,000	100.00	134,4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